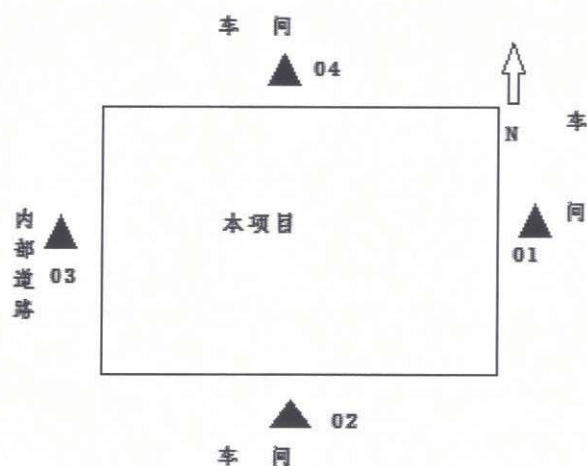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11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
监测
点位
示意
图



测点距厂界外 1m 处

天气情况：晴 风向：南风 风速：昼间 3.1m/s；夜间 2.7m/s

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监测点位	3 月 1 日		3 月 2 日				
	昼间 15:06-15:27	夜间 22:49-23:12	昼间 14:27-14:48	夜间 22:14-22:35			
01 东厂界	64.8	54.3	64.3	54.7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3 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达标	
02 南厂界	62.2	51.7	62.0	52.8			
03 西厂界	60.5	51.6	59.4	51.2			
04 北厂界	63.6	53.9	62.7	51.1			

八、环境管理监督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	数量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注塑工序	密闭式管道+低温等离子UV光解异味治理设备+22m高排气筒	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其他行业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	已落实 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丙烯腈: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2\text{mg}/\text{m}^3$,15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77\text{kg}/\text{h}$	已落实 达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相关标准苯乙烯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6.5\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2000(无量纲)	已落实 达标排放
	粉碎工序	密闭式管道+布袋除尘器+22m高排气筒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已落实 达标排放
	生产车间	---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已落实 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丙烯腈: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0.5\text{mg}/\text{m}^3$	已落实 达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标准要求苯乙烯: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5.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企业边界浓度限值20(无量纲)	已落实 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已落实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石家庄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COD $\leq 500\text{mg}/\text{L}$ BOD $5\leq 180\text{mg}/\text{L}$ S $\leq 250\text{mg}/\text{L}$ 氨氮 $\leq 40\text{mg}/\text{L}$	已落实 达标排放
噪声	各生产设备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消声	---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已落实 达标排放
固废	废料	原生产厂家回收	---	妥善处置	妥善处置
	下脚料	收集后外售	---		
	废塑料皮	收集后外售	---		
	废包装袋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九、全年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该项目重点污染物全年排放总量为：

二氧化硫：0 t/a

氮氧化物：0 t/a

COD： 0.551t/a

NH₃-N： 0.074t/a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气：注塑工序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08mg/m³，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排放标准要求，丙烯腈未检出，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苯乙烯未检出、臭气最高浓度 18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关标准；粉碎工序排气中颗粒物的最高排放浓度 7.19mg/m³、排放速率 0.022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2) 废水：生活污水 COD、BOD₅、氨氮、SS 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245mg/m³、116mg/m³、33.1mg/m³、243mg/m³、pH 的监测值为 8.60-8.91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石家庄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该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为 59.4dB(A)-64.8dB(A)；夜间监测值为 51.7dB(A)-54.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项目运行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料、下脚料、废塑料皮、废包装袋以及生活垃圾。其中检测废料返回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下脚料、剥废塑料皮均收集后外售；废包装袋、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建议

(1)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使环保设施的建设和使用落到实处。

(2) 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检查和维修保养，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表

项目经办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填表单位 (盖章)：

[illegible]

说明: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1) = (6) - (8) - (10), (9) = (4) - (5) - (8) - (10)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

石家庄市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服务中心 关于石家庄光纬金电科技有限公司空调配线及 贯流风叶建设配套生产线项目的交易意见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上报的石家庄光纬金电科技有限公司空调配线及贯流风叶建设配套生产线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已收悉，按照《石家庄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石政发〔2013〕27号）、《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石家庄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的通知》（石环发〔2013〕153号、石环办〔2014〕2号）要求，经确认，该项目分别新增化学需氧量 1.152 吨/年、氨氮 0.092 吨/年，二氧化硫 0 吨/年、氮氧化物 0 吨/年，需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石家庄市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服务中心

2018 年 1 月 24 日



合同编号: SJZPWQ-2018-038

石家庄市主要污染物 排放权交易合同

转 让 方: 石家庄市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服务中心

受 让 方: 石家庄光纬金电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8 年 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河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冀政办字〔2015〕133号）、

《石家庄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石政发〔2013〕27号）等相关规定，交易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的原则，就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以下污染物排放权：

项目名称：石家庄光纬金电科技有限公司空调配线及贯流风叶建设配套生产线项目

污染物种类	数量（吨/年）	单价（元/吨）	出让金（元）
化学需氧量	1.152	4000	4608
氨 氮	0.092	8000	736
二氧化硫	0.000	5000	0
氮氧化物	0.000	6000	0

总价为¥5344元（大写伍仟叁佰肆拾肆元整）。

第二条 本次交易受让方对上述污染物排放权使用有效期限为五年，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计。

第三条 付款方式

到石家庄市非税收入管理局指定银行进行缴款，一次性将出让金转入指定账户。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石家庄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六条 其他事项

- 1、本合同由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受让方执一份，转让方执三

份。

基本信息	转让方	受让方
名称	石家庄市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服务中心	石家庄光纬金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文斌
授权代表		陈淑芳
通讯地址	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3号-1号	石家庄高新区珠江大道152号
电话	0311-85820341	0311-67300212
传真	0311-85820341	0311-67300211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湘江道支行
账号		1310 8074 0018 0100 40473

代表签字：_____

转让方（公章）

2018年__月__日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受让方（公章）

2018年__月__日

石家庄高新区环境监察记录单

被检查单位名称		石家庄科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裕彤路2号2层205号		企业类型		工业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斌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电话	
现场负责人姓名		陈斌		职务		联系电话 13313036686	
现场 监 察 情 况	生产状态：正常生产 ☐ 停产 ☐ 季节性停产 ☐ 关闭 ☐ （选择的打“√”）生产负荷 %						
	建设项目环评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环评报告表 石高环存(2017)041号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其他检查情况						
	是否安装 ☐ 是否正常运行 ☐ 是否联网 ☐ 是否验收 ☐ （是打“√”，否打“×”）						
	自动监控系统情况	具体运行情况					
	自动监控数据	COD (mg/l)	氨氮 (mg/l)	二氧化硫 (mg/m³)	氮氧化物 (mg/m³)	烟尘 (mg/m³)	排水累计流量 (m³)
现场监察结论： 已建成 VOCs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破碎加工粉尘布袋除尘器，管道连接不严密，要求整改。							
被检查单位存在问题整改要求或处理建议：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执法人员姓名		侯金池		执法证号		4130007641	
记录人（签字）		刘青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环境监察部门：高新区环保局

联系电话：85966556

地址：黄河大道



第一联 环境监察机构存档（白）
第二联 被检查单位留存（粉）
第三联 存根（黄）

关于配线生产线增加打码工序的变更说明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我公司委托河北师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空调配线及贯流风叶建设配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2月11日，由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石高环备[2017]041号”备案。环评中配线生产工序包括：裁线、剥皮、压接、装配、收缩、检测包装入库。实际生产中，部分裁线工序后续增加打码工序，较原环评发生变化。因此，我公司对打码工序所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说明：

打码工序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墨盒，本工序所采用的原料为水性油墨，主要成份为：丙烯酸、乙苯乙烯类合成物，炭黑和水等，不涉及有机溶剂，属于环保型油墨，产生的固废废物主要为废墨盒，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0.1kg/a，厂区暂存后交厂家回收处理，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

石家庄光纬金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0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石家庄光纬金电科技有限公司空调配线及贯流风叶建设 配套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4月12日，石家庄光纬金电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空调配线及贯流风叶建设配套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备案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施工单位、环评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计7人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及专家查阅了项目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的介绍和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通过对各项环保设施的现场核查和质询，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高新技术开发区珠江大道252号，租用格力空调物资2#厂房，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等，年产空调配线1500万套，年产贯流风叶130万支。

2、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17年11月，石家庄光纬金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师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空调配线及贯流风叶建设配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2月11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石高环备[2017]041号”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备案，本项目于2017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17年12月竣工。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以空调配线及贯流风叶建设配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验收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中，注塑工序和粉碎工序集气方式均为集气罩；实际建设中，为更

张丽珍 冯志 杜南平 卢十
魏 侯军号 董建龙

好的对废气进行收集，在各排污点采取密闭式的管道对废气进行收集。

2、环评中，配线生产线收缩工序利用温水浸泡的方式进行收缩；实际建设中，由于少量配件不能接触水份，因此，增加一台电隧道炉对配线电加热方式收缩。

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

2、废气

注塑工序废气工段采用密闭式管道将废气导入低温等离子 UV 光解异味治理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22m 高排气筒排放。

粉碎工序采取密闭式管道，将产生的颗粒物导入布袋除尘器内进行处理，处理后的颗粒物通过 1 根 22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焊接机、动平衡机、冲压机及风机等，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器等措施。

4、固体废物

废料返回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下脚料、剥废塑料皮均收集后外售；废包装袋、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报告显示：本次验收监测期间运营负荷为 100%。运营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运营负荷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规定：“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污水总排口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均值浓度值分别为 pH(无量纲): 8.60~8.77, COD: 245mg/L, BOD₅: 116mg/L, SS: 233mg/L,

张丽珍

张林

杜南平

李帅

赵超

何卓号

董建芳

氨氮：33.1mg/L，各项污染物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石家庄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即，pH（无量纲）6~9、COD≤500mg/L、BOD₅≤180mg/L、SS≤250mg/L、氨氮≤40mg/L。

3、废气

经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32mg/m³，排放速率为 0.025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低温等离子 UV 光解异味治理设备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08mg/m³，苯乙烯未检出，丙烯腈未检出，臭气浓度为 733（无量纲）。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即非甲烷总烃 80mg/m³；丙烯腈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即丙烯基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77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2mg/m³；苯乙烯、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关标准，即苯乙烯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6.5kg/h，臭气浓度标准值 2000（无量纲）。

厂界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0.27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浓度为 1.47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2.0mg/m³；丙烯腈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限值，即非甲烷总烃≤0.5mg/m³；苯乙烯未检出，臭气浓度最大监测浓度为 18（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标准，即苯乙烯≤6.5kg/h，臭气浓度≤20。

4、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9.4dB（A）~64.8dB（A），夜间噪声值为 51.2dB（A）~54.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5、固体废物

张明珍

葛超

张明珍

何守芳

杜南平

董建芳

张明珍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不合格的贯流风叶粉碎后废料，配线加工下脚料、废塑料皮、废包装袋以及生活垃圾。废料返回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下脚料、剥废塑料皮均收集后外售；废包装袋、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无固体废物外排。

6、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COD0.551t/a，氨氮0.074t/a，SO₂0t/a、NO_x0t/a。

满足环评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1.152t/a，氨氮0.092t/a，SO₂0t/a、NO_x0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各项污染源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土壤环境质量未有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备案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备案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进一步完善环保规章制度，健全运行操作规程和运行记录档案，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张品珍

敬

冯林

何导号

4

杜南平

董建书

空调配线及贯流风叶建设配套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2018年4月12日				
职 务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 长	费后坤	石家庄光纬金电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费后坤
	杜献平	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杜献平
特邀专家	张丽珍	河北省地理科学研究所	高工	张丽珍
	冯兆东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冯兆东
监测单位	董建龙	石家庄林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董建龙
环评单位	何军号	河北师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何军号
施工单位	苏 超	石家庄恒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经理	苏超

石家庄光纬金电科技有限公司空调配线及贯流风叶建设 配套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噪声、固废部分）

2018年4月12日，石家庄光纬金电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空调配线及贯流风叶建设配套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备案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噪声、固废部分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施工单位、环评单位、石家庄高新区行政审批局、石家庄高新区环保局的代表及专家共计13人，会议由3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及专家查阅了项目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的介绍和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通过对各项环保设施的现场核查和质询，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高新技术开发区珠江大道252号，租用格力空调物资2#厂房，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等，年产空调配线1500万套，年产贯流风叶130万支。

2、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17年11月，石家庄光纬金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师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空调配线及贯流风叶建设配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2月11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石高环备[2017]041号”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备案，本项目于2017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17年12月竣工。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以空调配线及贯流风叶建设配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验收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中，注塑工序和粉碎工序集气方式均为集气罩；实际建设中，为更好的对废气进行收集，在各排污点采取密闭式的管道对废气进行收集。

2、环评中，配线生产线收缩工序利用温水浸泡的方式进行收缩；实际建设中，由于少量配件不能接触水份，因此，增加一台电隧道炉对配线电加热方式收缩。

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噪声

焊接机、动平衡机、冲压机及风机等，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器等措施。

2、固体废物

废料返回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下脚料、剥废塑料皮均收集后外售；废包装袋、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报告显示：本次验收监测期间运营负荷为 100%。运营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运营负荷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规定：“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9.4dB（A）~64.8dB（A），夜间噪声值为 51.2dB（A）~54.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不合格的贯流风叶粉碎后废料，配线加工下脚料、废塑料皮、废包装袋以及生活垃圾。废料返回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下脚料、剥废塑料皮均收集后外售；废包装袋、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无固体废物外排。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各项污染源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土壤环境质量未有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备案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项目噪声、固废部分环保设施满足环评及备案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进一步完善环保规章制度，健全运行操作规程和运行记录档案，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专家组长：张丽珍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石家庄光纬金电科技有限公司空调配线及贯流风叶建设配套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名单

2018年4月12日

职 务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 长	张丽珍	河北省地理科学研究所	高工	张丽珍
成 员	杜献平	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杜献平
	冯兆东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冯兆东

其他说明事项

石家庄光纬金电科技有限公司空调配线及贯流风叶建设配套生产线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石家庄光纬金电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初步设计，并将各环保措施的设计纳入初步设计，各项环保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石家庄光纬金电科技有限公司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纳入概算。

1.2 施工简况

石家庄光纬金电科技有限公司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委托石家庄恒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的施工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能够得到有效保证，项目建设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7 年 11 月 9 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石高管发改投资备字[2017]82 号”文备案该项目。2017 年 11 月，石家庄光纬金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师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空调配线及贯流风叶建设配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 11 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石高环备[2017]041 号”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备案，本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17 年 12 月竣工。石家庄光纬金电科技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并进行自查，自查结果表明项目具备验收条件。

石家庄光纬金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石家庄林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2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2018 年 4 月 12 日石家庄光纬金电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石家庄光纬金电科技有限公司空调配线及贯流风叶建设配套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石家庄光纬金电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河北师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石家庄林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石家庄恒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等单位代表及三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在勘查现场和对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核查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要求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环保组织机构

石家庄光纬金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以副总经理为组长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环保员为环境管理机构组成人员。

（2）环保规章制度

①切实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根据环境规划总目标，按单位层层分解，明确各自的环境责任，将责任落实给公司管理者，达到目标管理的目的。

②建立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强化公司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设立相应的管理台账。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石家庄光纬金电科技有限公司未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1.3 环境监测计划

石家庄光纬金电科技有限公司空调配线及贯流风叶建设配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未制定监测计划，由于本项目刚竣工验收，监测数据引用《石家庄光纬金电科技有限公司空调配线及贯流风叶建设配套生产线项目检测报告》数据，监测结果如下：

经监测，经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3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25\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低温等离子 UV 光解异味治理设备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08\text{mg}/\text{m}^3$ ，苯乙烯未检出，丙烯腈未检出，臭气浓度为 733（无量纲）。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即非甲烷总烃 $80\text{mg}/\text{m}^3$ ；丙烯腈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即丙烯基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77\text{kg}/\text{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2\text{mg}/\text{m}^3$ ；苯乙烯、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关标准，即苯乙烯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6.5\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标准值 2000（无量纲）。

经监测，厂界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0.27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浓度为 $1.47\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丙烯腈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0.5\text{mg}/\text{m}^3$ ；苯乙烯未检出，臭气浓度最大监测浓度为 18（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标准，即苯乙烯 $\leq 6.5\text{kg}/\text{h}$ ，臭气浓度 ≤ 20 。

经监测，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污水总排口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均值浓度值分别为 pH（无量纲）：8.60~8.77，COD：245mg/L，BOD₅：116mg/L，SS：233mg/L，氨氮：33.1mg/L，各项污染物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石家庄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即，pH（无量纲）6~9、COD $\leq 500\text{mg}/\text{L}$ 、BOD₅ $\leq 180\text{mg}/\text{L}$ 、SS $\leq 250\text{mg}/\text{L}$ 、氨氮 $\leq 40\text{mg}/\text{L}$ 。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9.4dB（A）~64.8dB（A），夜间噪声值为 51.2dB（A）~54.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 （A），夜间 $\leq 55\text{dB}$ （A）。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石家庄光纬金电科技有限公司空调配线及贯流风叶建设配套生产线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石家庄光纬金电科技有限公司空调配线及贯流风叶建设配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设生产车间外扩 100m 为卫生防护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界西侧 250m 处的格力空调第三期员工宿舍楼，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问题。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竣工后，2018 年 1 月 5 日由石家庄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局对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了监察，并提出了需改进建议：“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提出建议后，石家庄光纬金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6 日进行了整改：

石家庄光纬金电科技有限公司对布袋除尘器和低温等离子 UV 光解异味治理设备的排气筒进行了整改，整改后布袋除尘器和低温等离子 UV 光解异味治理设备各安装了 1 根 22m 高排气筒。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竣工验收会，并提出了验收建议，2018 年 4 月 13 日，石家庄光纬金电科技有限公司按验收组建议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完善了环保规章制度，健全了环保规章制度、运行操作规程和运行记录档案，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